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60629
聯絡人：蕭小于
聯絡電話：02-23565664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台中(三)字第0960006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檢附件(006869.TI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 台端函請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等學校教師加科登記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台端96年1月9日致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陳情函。
- 二、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規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之辦理方式，係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三、另依本部93年6月24日以台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如欲持所修習之任教專門課程成績單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得向就讀且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學分認定；或向原畢業大學(現為師資培育之大學)且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者申請學分認定，如原畢業大學(現為師資培育之大學)未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或原畢業之大學為非師資培育之大學，則渠等得持所修習之任教專門課程成績單，向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前開規定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相



檢次
607

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尚不得拒絕受理之。

四、綜上，台端如擬申請辦理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仍請依上述說明及法令規定辦理。

正本：吳宗原君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本部中教司(以上均含附件)

56份份
88:5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教育部令

受文者：中教司

地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中)字(三)第0930072672A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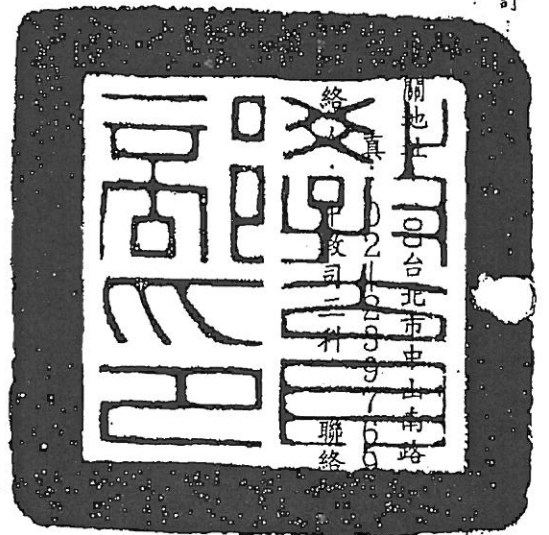
附件：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已明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之辦理方式，係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爰此，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如欲持所修習之任教專門課程成績單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得向就讀且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學分認定；或向原畢業大學（現為師資培育之大學）且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者申請學分認定，如原畢業大學（現為師資培育之大學）未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或原畢業之大學為非師資培育之大學，則渠等得持所修習之任教專門課程成績單，向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前開規定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

正本：本部秘書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本部中部辦公室、法規會、中教司

部長杜正勝



02-23565663